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治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3 年 7 月 1 日正式启动信息披露直通车，为顺应资本市场发展和提高信息披露效率，增强公司信息披露责任意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对现有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增加了“直通车业务规程”，以尽快适应直通车信息披露模式。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加强对爆破公司的规范管理，公安部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爆破作业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

(GA991—2012)并于2012年6月开始实施。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公司不再具备申请爆破作业许可证的条件,公司的子公司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业已取得爆破作业经营范围及资质。公司原爆破作业许可证自然失效。按照企业工商管理的要求,前置资质证件失效的,其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需进行变更。因此,需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订。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3-016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免去罗志民先生、侯传议先生副总经理职务,另有任用,本次人事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30日